

#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---

粤建安协〔2018〕31号

## 关于受理 2018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规定，我会从发文之日起受理 2018 年下半年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示范工地”）的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须满足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第二章“评选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，并已通过市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评审。

### 二、系统申报

申报项目须通过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13.108.219.46/sca>）进行信息录入，具体要求要求请按提示分步完成。各地级市协

会、省建工集团对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网上申报信息及《申报表》填写的内容审核无误后，统一上报我会。

### 三、材料要求

#### (一) 纸质材料

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
#### (二) 电子文档材料

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按下列顺序制定封面和目录：

1. 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；

2. 创建“省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；

3. 项目已在“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”中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；

4.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核发的有效《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书》（原件扫描件）；

5. 申报项目相关证件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；

(1) 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(2)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）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（附：年审有效页及变更栏）；



(3) 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先行施工的批复文件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(4) 建筑工人实名制或用工单位建筑工人安全培训有效证明材料；

(5) 用工劳动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(6) 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（提供有效保险单与该工程施工的被保险人员名单）；

(7) 申报为参建单位的，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；

(8) 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原图各 1~2 张。

各申报单位将上述电子文档材料用 U 盘拷贝后提交当地协会，由当地协会组织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统一汇总后推荐到我会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(一) 申报受理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；

(二) 申报“省示范工地”的项目可同时申请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，要求一次性申报，逾期不作补办。

(三)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地协会须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严格审查企业申报材料，认真核对申报系统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原件，保证其完整性、真实性；

2. 将本市（地区）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填写《申报项目汇总表》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我会。具体开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；

2. 申报项目现场各部位影像材料清单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洁琼、曾敏，联系电话：020-81253010，邮箱：cisagd@163.com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isagd.cn>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2608、2609 单元）